

《 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 》 委員會

因應2005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條例草案第9條

- (a) 提供為“聘用人”、“專業人士／顧問”、“承建商／分包商及材料／設備供應商”和“職工會”類別而訂定的經修訂最新提名機構名單；
- (b) 檢討條例草案第9條的草擬方式。委員認為在草擬方面應反映代表性的基本原則；
- (c) 告知代表工人的成員數目會否增加；及
- (d) 提供有關如何公布為混合模式而設的提名機構名單的詳情。委員知悉，政府當局正研究有關以附表形式把該名單納入條例草案內的方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5月5日